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2〕14号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常态化征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申请人：

为进一步满足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要，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提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面向社会常态化公开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通过我市初审、考试、自治区终审程序入库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充实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队伍。欢迎符合评审专家条件、有意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积极申报注册。现将有

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式

此次常态化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征集人员范围

凡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资格条件，自愿加入我市评审专家库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国有企业的人员皆在本次征集范围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从业人员暂不在征集范围内）。申请加入评审专家库的人员应根据本人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专业和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三、征集条件和填报要求

（一）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次专家招聘的具体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的各类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二)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审核要求，填报“专家基础信息”时，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1. 专家基本信息中的“推荐类型”：填写时在职人员选择“单位推荐”，退休人员选择“专家自荐”。

2. 教育经历中的“专业描述”：填写时应详细描述专业内容。

3. 评审专业分类：应选择与所取得证书及执业资格相符的评审专业，不得选择未取得证书、执业资格的评审专业。

4. 专家可评审区域：应选择专家可按时到场开展评审工作的区域，不得选择抽取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评审区域。

5. 附件信息：需按模板下载《评审专家入库承诺函》（附件一）、《评审专家入库单位推荐函》（附件二），除需上传评审专家入库承诺函外，在职人员上传的《推荐函》需明确工作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退休人员需上传退休证书。

四、入库申报流程

第一步：申报评审专家资格的各类专业人员应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点击网站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到系统登录界面，点击右下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可参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活动信息公开上方‘政采业务指南’中《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云平台评审专家操作手册》”。

第二步：专家提交个人信息时“提交审核部门”统一选择“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评聘由呼和浩特市财政局进行初审，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入库审定。

评审专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专家管理→专家管理→我的信息→附件信息中需上传《评审专家入库承诺函》（附

件一)和《评审专家入库单位推荐函》(附件二),请从“自荐承诺书或单位推荐”下载模板填报。“专家主评区域”需按照专家常驻区域或工作单位所在区划进行选择。网上申报,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第三步:通过呼和浩特市财政部门初审的专家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学习,财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每月定期组织线上考试。

第四步:考试合格后,经自治区财政厅最终审定,合格后方可加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

五、征集时间及咨询电话

征集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

咨询电话:6618260

特此通知。

附件:1、评审专家入库承诺函

2、评审专家入库单位推荐函

3、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云平台评审专家操作手册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评审专家入库承诺函

本人承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成员，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熟悉计算机操作，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操作手册”熟知政府采购云平台及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流程；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过程中若受到非法干预，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将主动回避；

四、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获知参与项目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与投标供应商及其利益相关者有任何私下接触。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按要求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过程中的评审意见、讨论情况及评审结果等评审相关信息；不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将积极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事项，不使用或披露任何在评审、答复工作中获知的项目资料、技术数据及供应商相关信息；

八、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九、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十、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条，政府采购云平台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过系统发起信息变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入库单位推荐函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 称		工作年限	
工作职责 描述			
申报专业 (与所选“评审 专业分类”一致)			
申报人 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进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本人承诺所有入库填报内容及证明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评审专家操作手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4月

目录

前言.....	1
第1章 系统总体概述.....	2
1.1 专家登录.....	2
1.2 修改密码.....	3
1.3 系统全屏.....	4
1.4 注销登录.....	5
第2章 专家管理模块功能介绍.....	5
2.1 专家注册.....	5
2.1.1 专家基本资料维护.....	5
2.1.1.1 如何填写专家基础信息.....	8
2.1.1.2 如何填写教育经历.....	9
2.1.1.3 如何填写工作经历.....	9
2.1.1.4 如何选择评审专业分类.....	10
2.1.1.5 如何设置评审区域.....	12
2.1.1.6 如何填写回避单位信息.....	13
2.1.1.7 如何维护银行账户信息.....	14
2.1.1.8 如何上传附件信息.....	14
2.1.2 如何提交备案.....	15
2.2 如何进行在线学习.....	16
2.3 如何进入考试.....	18
2.4 如何进行休假.....	20
2.5 专家评审项目请假.....	21
2.6 如何进行信息变更.....	22
第3章 诚信管理模块功能介绍.....	23
3.1 评价单管理.....	23
3.1.1 我的评价单.....	23
3.1.1 对我的评价.....	23
3.1.3 专家首页.....	24
3.2 黑名单.....	25

前言

1. 系统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全区大集中的部署方式，纯B/S架构，不依赖于JRE和第三方插件，通过浏览器直接使用，无需下载任何插件，适应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2. 登录地址

连通互联网后，在浏览器中搜索“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者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登录地址：<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3. 客户端配置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全区大集中的部署方式，用户在连通互联网的前提下即可进行系统访问。电脑软硬件配置满足日常办公使用条件即可。

4. 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单位：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技术支持热线：400-0471-010，接通后按2键。

（3）扫描关注“博思数采内蒙古分公司”微信公众号，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第1章 系统总体概述

本章主要对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系统的登录、退出、密码修改等功能进行介绍。

1.1 专家登录

专家用户注册账号后（专家注册参考第2章第2.1节），进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过网站的“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模块登录专家库系统。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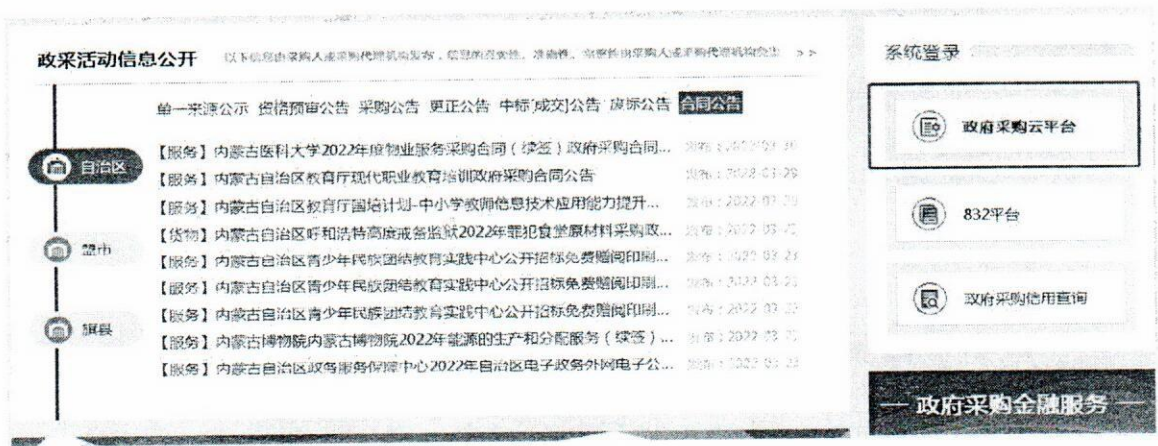


图 1-1

如上图所示，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钮后将跳转到系统登录界面，在该界面中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后即可完成系统登录操作。系统登录界面如下图 1-2所示：



图 1-2

1.2 修改密码

专家用户登录系统后，直接点击当前登录界面用户名后的倒三角按钮，点击“修改密码”。如下图 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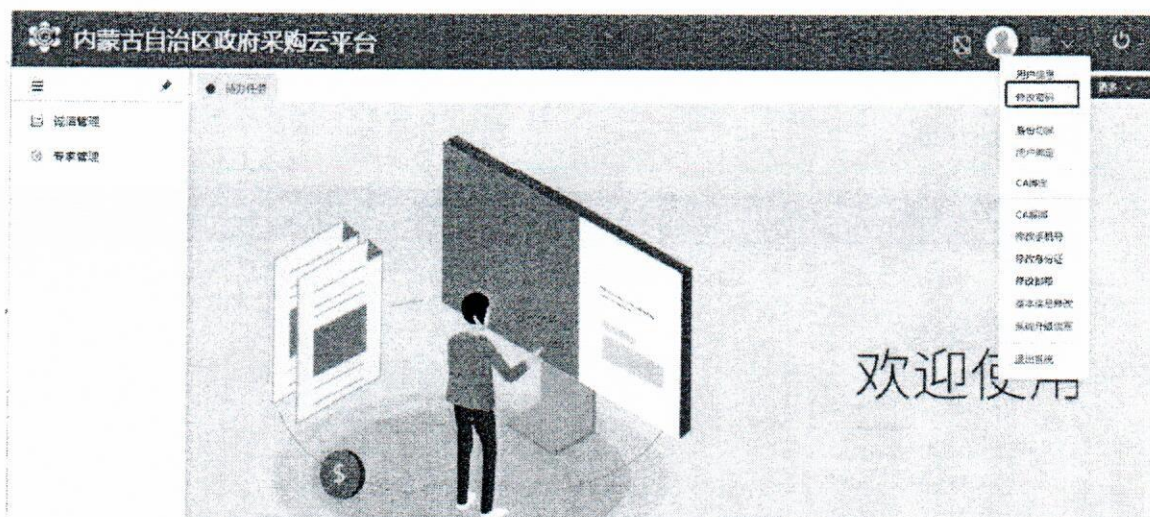


图 1-3

如上图所示，点击“修改密码”后，弹出密码修改弹窗，在该弹窗中输入旧密码和新密码即可完成密码修改操作。如下图 1-4所示：

图 1-4

1.3 系统全屏

专家用户登录系统后，点击用户名左侧全屏按钮可屏蔽界面任务栏、导航栏，实现系统界面全屏显示，点击 ESC 即可退出全屏显示。如下图 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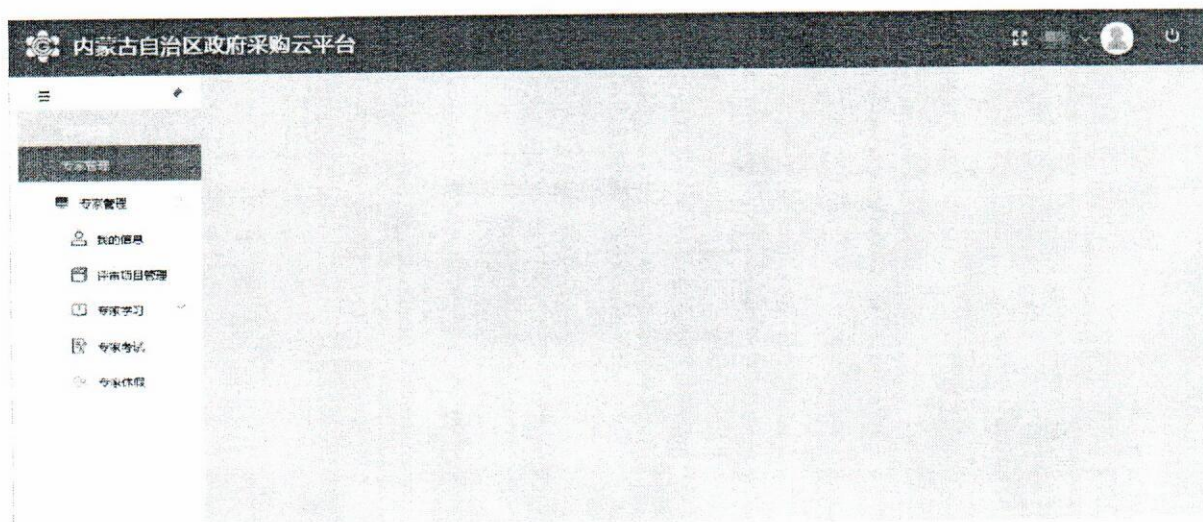


图 1-5

注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首先进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入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后点击“评审专家”专栏中的【注册】按钮进行专家注册。点击“专家注册”专栏中的【注册】按钮，系统将自动跳转到专家注册登记界面，在专家注册登记界面中点击【注册】按钮后输入手机号码并输入验证码后完成系统账号注册操作，专家注册流程如下图 2-1、2-2、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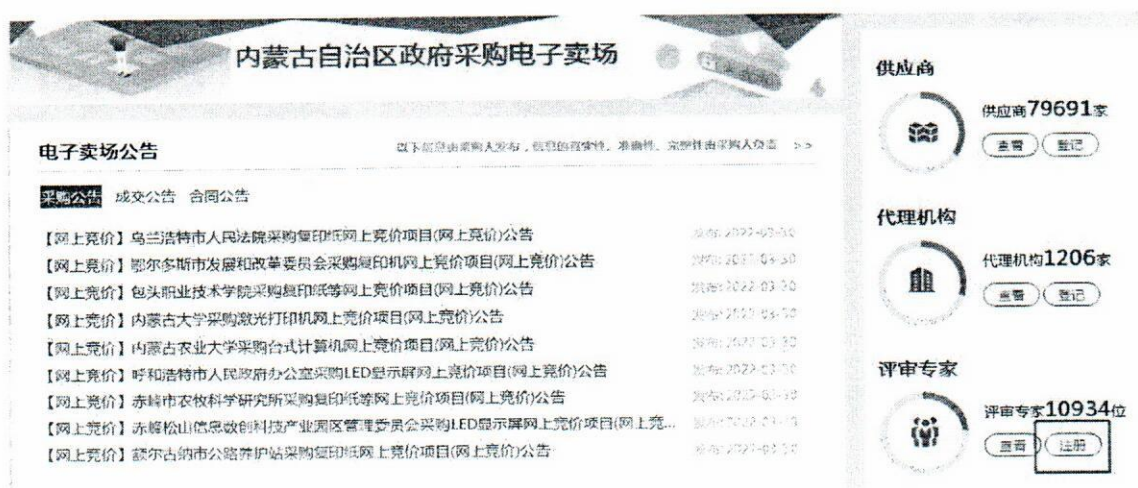


图 2-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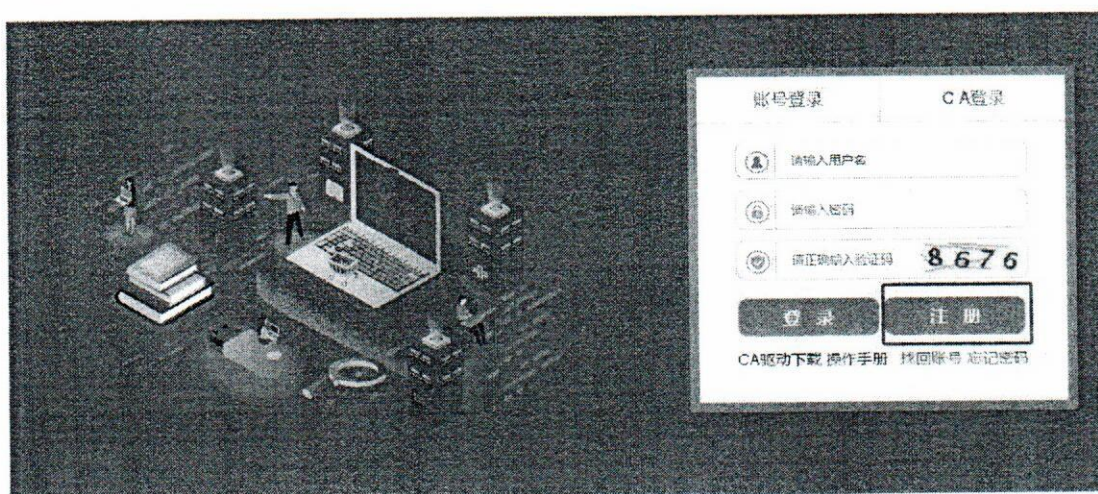


图 2-2



验证手机号 账号信息 注册成功

1 2 3

请输入手机号

请正确输入验证码 597

请正确输入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下一步

图 2-3

输入验证码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专家账号维护界面，在该界面中专家用户需填写专家账号相关信息，如下图2-4所示：

验证手机号 账号信息 注册成功

1 2 3

请输入用户名 用户名由字母数字下划线组成。

请输入密码 密码由8-10位的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组成。

请再次输入密码 与密码保持一致。

请输入真实姓名 必须与身份证姓名保持一致。

请输入身份证号 用于身份校验，请正确填写。

请输入手机号 用于身份校验，请正确填写。

立即注册

图 2-4

专家用户填写账号信息，登录系统后，界面展示诚信管理及专家管理两大功能模块。【专家管理】可维护本人基本信息，完成在线学习与考试，并提供请假与休假功能。其中专家基本信息包含“专家基础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评审专业分类”、“专家可评审区域”、“回避单位”、“银行账户信息”、“附件信息”8项信息。

2.1.1.1 如何填写专家基础信息

专家完成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专家管理】→【我的信息】，进入专家基本资料维护界面，在该界面中逐项完善专家基本信息。首先是【专家基础信息】，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如下图 2-5所示：

专家管理

专家基础信息

教育经历 (1)

工作经历 (1)

评审专业分类

专家可评审区域

回避单位 (1)

银行账户信息 (1)

附件信息 (4)

提交审核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电话: 0471-4193602

传真: 0471-4192695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专家所在地: 区内专家

主评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定时间: 2022-03-29

民族: 汉族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2022-03-28

单位性质: 行政

图 2-5

注意事项:

1. 提交审核部门：依据本人所在地选择提交审核部门。自治区本级专家选择“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盟市专家选择所在盟市财政部门。
2. 现工作单位：需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的单位全称。

2.1.1.2 如何填写教育经历

专家用户填写完“专家基础信息”后，可在我的信息界面中继续维护教育经历信息。教育经历支持多条维护，点击【新增一条信息】按钮，即可弹出教育经历录入框。面如下图2-6所示：

The figure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entering education experience. At the top, there are tabs for '专家基础信息', '教育经历(1)', '工作经历(1)', '评审专业分类', '专家可评审区域', '回避单位(1)', '银行账户信息(1)', and '附件信息(4)'. The '教育经历(1)' tab is active. Below the tabs, the form is titled '教育经历(1)'.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教育机构' (Education Institution) with the value '测试', '学历情况' (Education Level)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本科', '专业分类' (Professional Category) with the value '测试', '开始时间' (Start Time) with the value '2020-04-01', '结束时间' (End Time) with the value '2020-04-02', and '专业描述' (Professional Description) with the value '测试'. A '新增一条信息' (Add New Information)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图 2-6

1. 新增教育经历：如上图所示点击【新增一条信息】即可添加一条教育经历信息。

2. 点击教育经历信息右上角对应【删除】按钮，即可删除该条教育经历信息。

2.1.1.3 如何填写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同“教育经历”，支持多条维护，支持删除某条工作经历。点击【新增一条信息】按钮即可完成工作经历新增操作。如下图2-7所示：

图 2-7

2.1.1.4 如何选择评审专业分类

专家需根据自身专业或专长选择评审分类。新的专家库系统不再区分“主评专业”与“辅评专业”，专家需根据所上传的本人资格/职称/学历证书进行相关评审专业分类的选择。系统支持对评审分类进行稀缺度计算，稀缺度=近一年该专业专家需求数量/已入库专业专家数量。

如下图2-8所示：

图 2-8

■如何填写评审能力关键字

专家可对自身评审能力进行简要描述。评审能力关键字为选填项（非必填），专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填写。如下图2-9所示：

评审能力关键字

关键字

0/240

图 2-9

注：填写“评审能力关键字”最长不可超过240个汉字，专家可对自身评审能力进行简要描述。

■如何填写评审能力描述

专家可对自身评审能力进行简要描述。评审能力描述为必填项，专家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如下图 2-10所示：

评审能力关键字

能力描述

2/500

图 2-10

注：专家评审能力描述最长不可超过500个汉字，专家可对自身评审能力进行简要描述。

■如何填写已取得的资格

专家用户对所持有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在“已取得的资格”输入框中进行维护，专家资格描述为非必填项。如下图 2-11所示：

已取得的资格

资格描述

0/240

图 2-11

注：专家资格描述最长不可超过240个汉字，专家用户可对已取得的资格信息进行简要描述。

■ 如何填写评审过的项目

专家用户维护完“已取得的资格”信息后，可在下方继续维护“评审过的项目”信息，“评审过的项目”非必填项。如下图 2-12：



图 2-12

2.1.1.5 如何设置评审区域

专家用户依据本人所在地勾选可评审区域。如下图2-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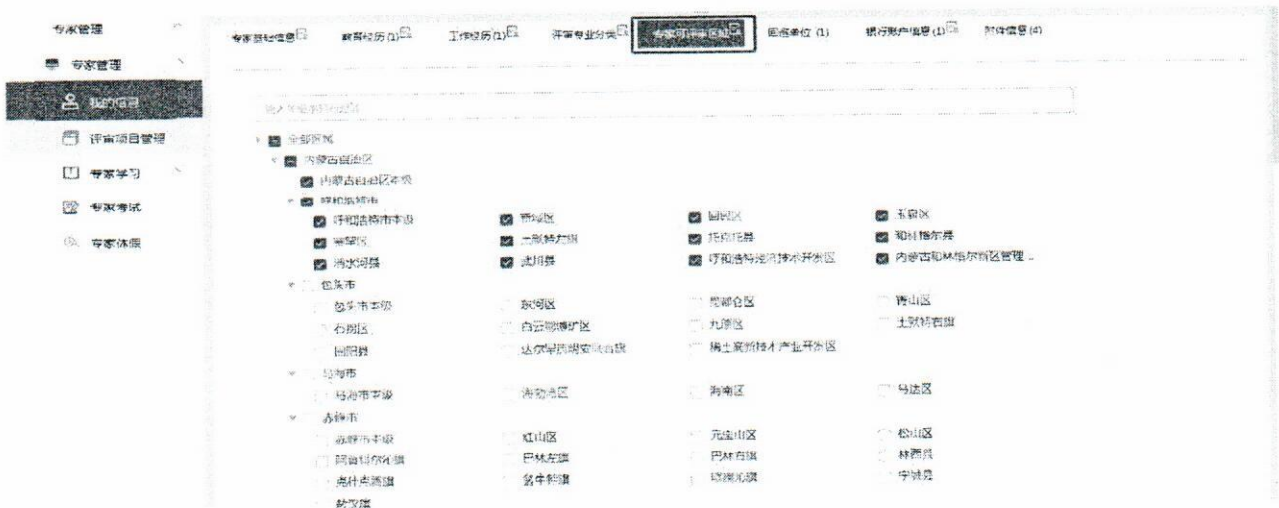


图 2-13

2.1.1.6 如何填写回避单位信息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要求，“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系统支持专家回避单位的录入功能。专家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录入回避单位信息。系统默认回避本人“基础信息”中的“现工作单位”，若回避名单中的单位发生采购业务时，系统则不会对该专家进行抽取。如下图2-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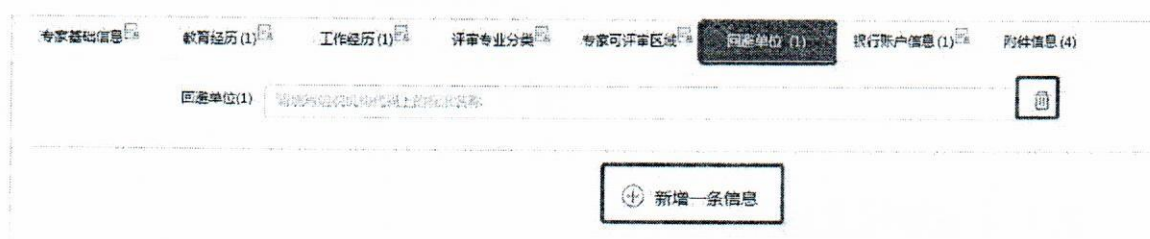


图 2-14

1. 支持录入多条回避单位信息，如有多个需回避单位，需逐条录入，一栏仅可录入一个回避单位；
2. 录入的回避单位名称需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准名称（注意：非组织机构代码），切记勿使用单位简称录入；
3. 点击回避单位信息右上角对应【删除】按钮，即可删除该条回避单位信息，即不再回避该单位。

2.1.1.7 如何维护银行账户信息

专家“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开户姓名”、“银行卡号”。此处所维护的专家银行账户将作为后续专家评标费用收入账户。专家银行账户维护界面如下图2-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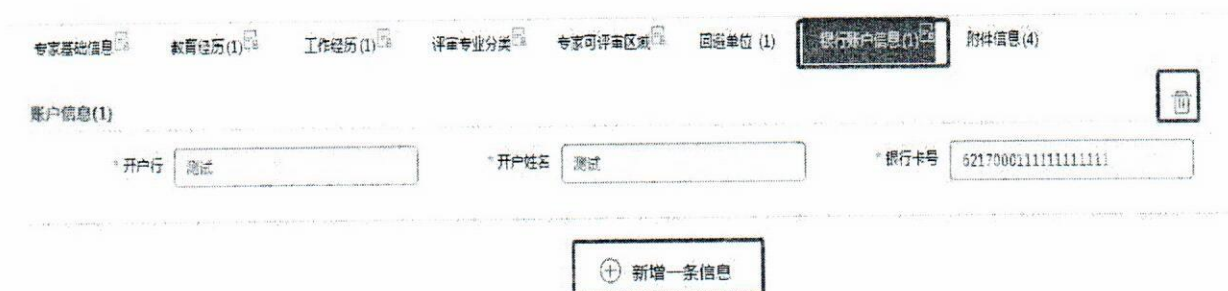


图 2-15

2.1.1.8如何上传附件信息

专家用户入库时需上传必要的附件，附件信息包含：“专家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资格扫描件”、“自荐承诺书”或“单位推荐信”，其中“自荐承诺书”、“单位推荐信”需下载模板。专家附件支持多个附件上传，同时支持对已上传附件进行下载、删除和查看。附件上传如下图2-16所示：

专家基础信息	教育经历 (1)	工作经历 (1)	评审专业分类	专家可评审区域	回避单位 (1)	银行账户信息 (1)	附件信息 (2)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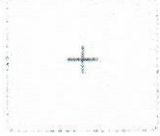
身份证扫描件	请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到一张A4纸上传
	
学历证书扫描件	
	
资质扫描件	
	
自拟承诺书或单位推荐信	在职人员请填写并上传入库承诺函、单位推荐信；退休人员请填写并上传入库承诺函、退休证明 (模板下载) 点击下载入库承诺函、单位推荐信.doc

图 2-16

2.1.2 如何提交备案

专家用户维护完基本信息【保存】后，可点击系统界面右上角【提交】按钮完成入库信息提交审核的操作。提交完成后专家用户可通过界面顶部的状态进度查看备案信息审核状态。专家提交备案申请如下图2-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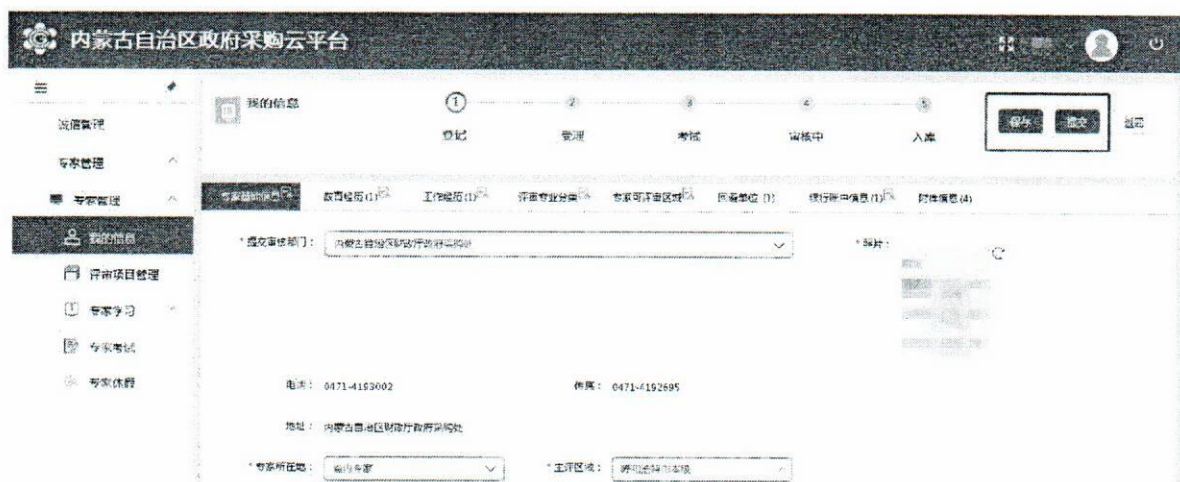


图 2-17

如上图所示，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入库信息的提交审核，同时也支持点击【保存】按钮将信息做暂存处理，信息未填写完整之前可也随时【保存】。专家信息提交后，由“基础信息”中选择的“提交审核部门”负责受理。财政部门未受理之前，支持专家将提交的信息主动撤回。财政部门受理之后，本人不可再主动撤销，如发现信息填写错误有误，需联系提交审核部门进行退回。

2.2 如何进行在线学习

系统通过上传政府采购学习视频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方式，支持专家在线学习。专家登录系统后可通过【专家管理】→【在线学习】进入在线学习界面。如下图2-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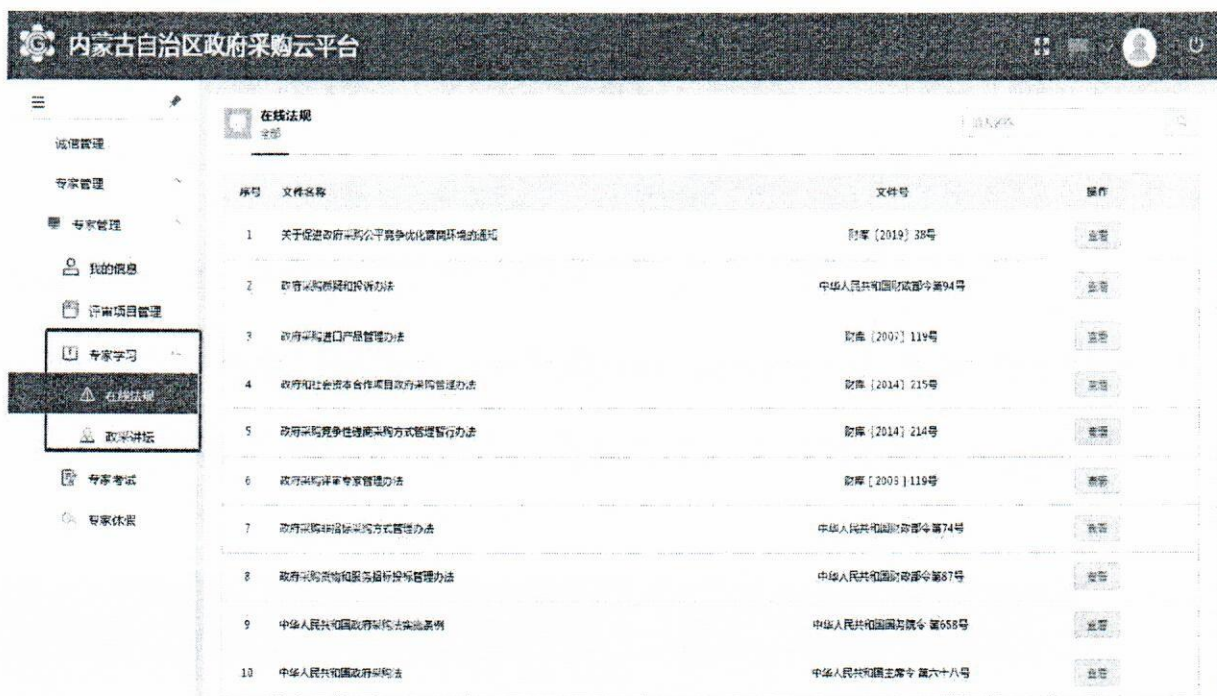


图 2-18

【在线法规】展示的是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政采讲坛】展示的是政府采购相关的讲解视频。如下图 2-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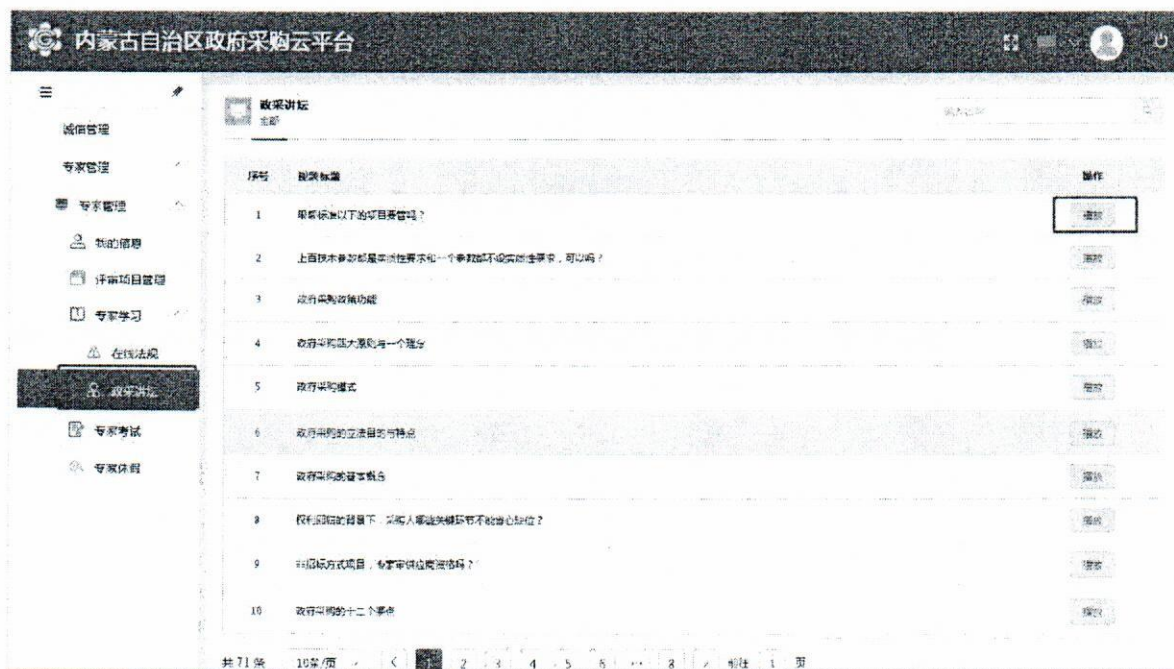


图 2-19

2.3如何进入考试

专家用户提交备案信息并由相应财政部门受理成功后，财政部门受理人员将对已受理的专家组织在线考试。专家用户登录系统后可通过【专家管理】→【在线考试】进行在线考试。如下图 2-2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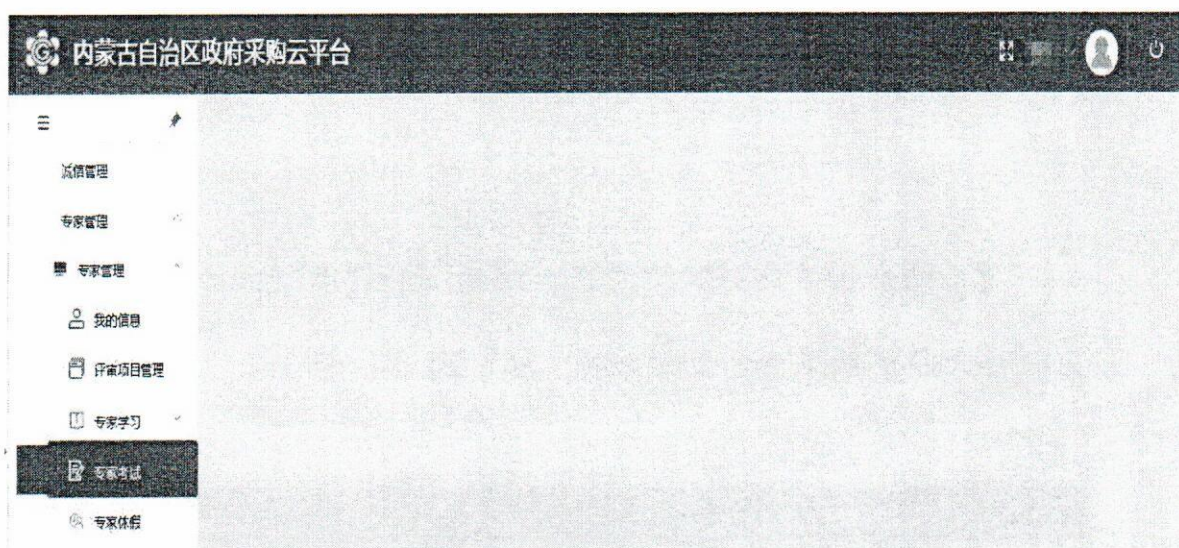


图 2-20

如上图所示，点击【在线考试】即可进入专家在线考试界面。如下图2-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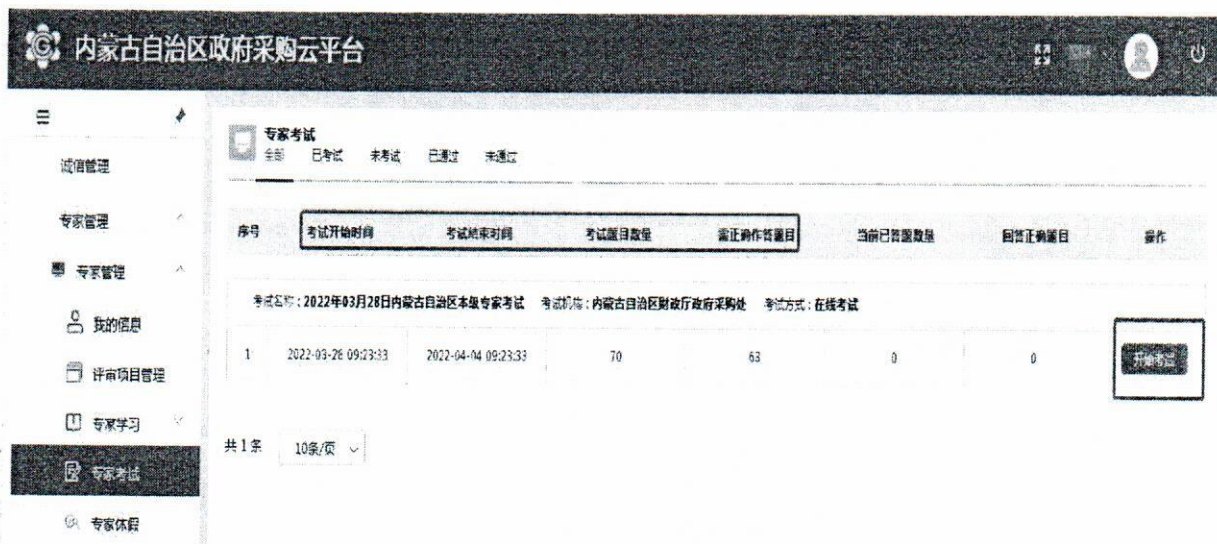


图 2-21

如上图所示，专家用户在“专家考试”界面中点击【开始考试】按钮即可开始在线考试。考试通过后，系统自动将专家信息推送至财政部门初审岗，初审通过后自动推送终审岗，最终审核通过后，专家方可备案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专家在线考试需注意：“考试开始时间”、“考试结束时间”、“考试题目数量”、“需正确作答题目”。考试期间中途退出考试，不影响考试成绩，系统自动对已作答题目进行保存。规定考试时间内（即考试结束时间前），考试不限制次数。已“提交答案”题目不可再次查看、修改。专家考试时如已作答题目准确率满足考试及格标准，专家可选择继续作答或退出作答。专家在线考试界面如下图2-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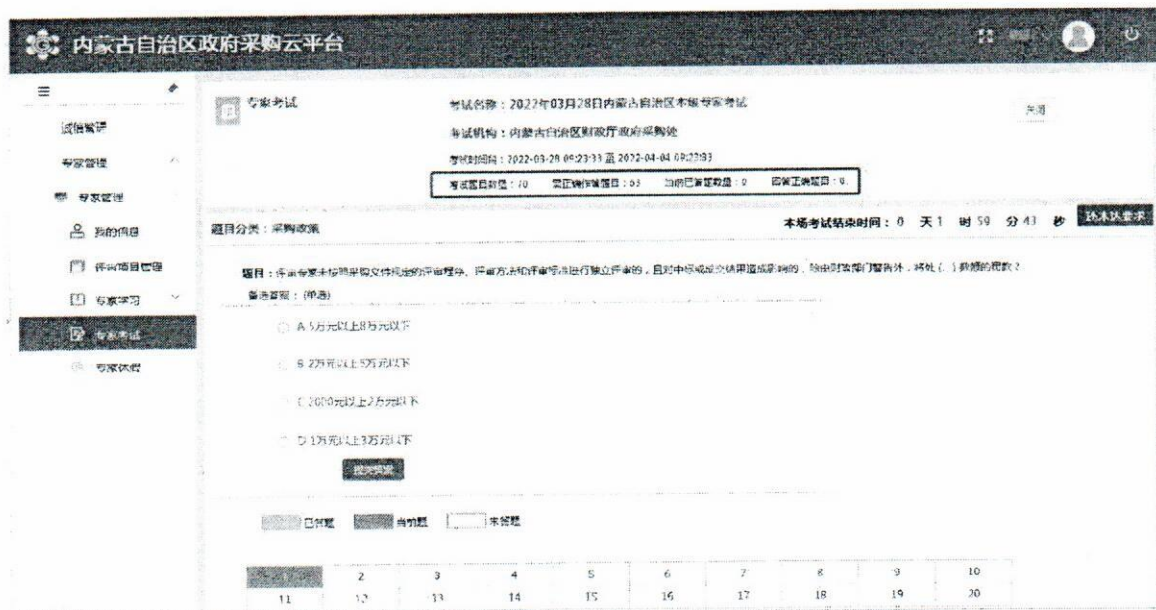


图 2-22

2.4 如何进行休假

系统设有“休假”功能，专家休假期间，系统将不会对本人进行抽取，避免专家休假期间抽取电话的打扰，同时避免不能参与评审而影响采购人抽取进程的情况。专家审核入库后，如需要休假，登录系统后通过【专家管理】→【专家休假】功能维护“休假”，填写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休假原因。如需提前结束，找到该条休假记录，点击【删除】按钮即可。专家休假记录填写如下图2-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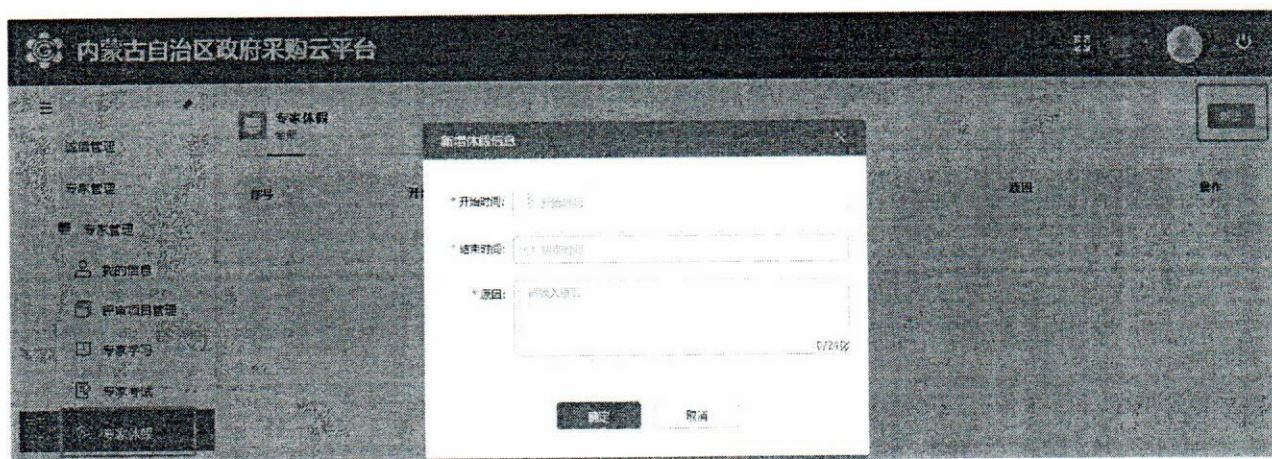


图 2-23

2.5 专家评审项目请假

专家抽取操作由采购单位发起，完成专家抽取后，系统将通过语音及短信的方式告知专家评审项目的具体信息，专家根据短信内容参加评审工作即可（具体到场时间以收到的第二条短信通知为准）。已抽取到的专家在确认出席项目评审后，如出现无法到场的情况，则需及时通过系统进行请假。具体操作为：登录系统后点击【专家管理】→【评审项目管理】，进入评审项目管理界面，该界面中展示所有抽取到本人的项目信息。找到需请假的项目，在**项目开标前15分钟**，点击【我要请假】即可完成请假操作。专家请假后，系统将自动补抽评审专家，如下图2-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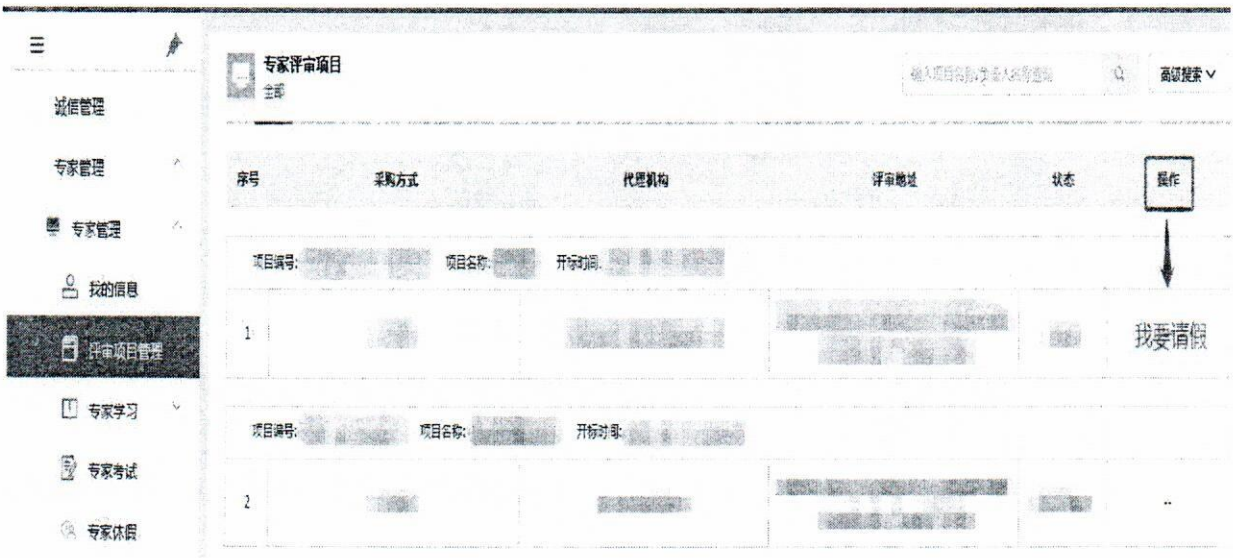


图 2-24

2.6 如何进行信息变更

已完成入库的专家，所填信息发生变更时，可登录系统后在【专家管理】→【我的信息】界面点击【信息变更】按钮，随时进行信息的变更申请。所变更的信息皆需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发起信息变更操作如下图 2-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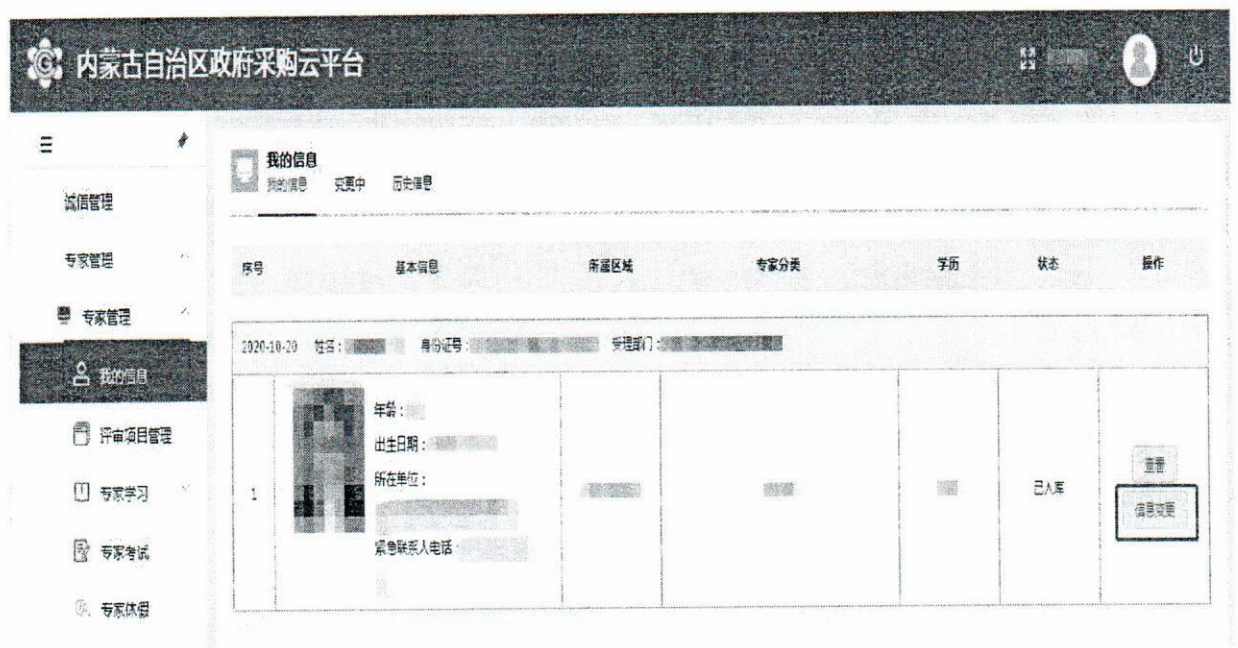


图 2-25

如上图所示，点击【信息变更】按钮即可对专家信息做出修改，修改完成保存后点击【提交】按钮，待财政部门逐岗对提交内容审核通过后，完成专家信息的变更操作。审核期间可通过【专家管理】→【我的信息】左上角【变更中】，进行审核进度查看及退回信息的修改。发起信息变更无需考试，审核期间不影响专家抽取。

第3章 诚信管理模块功能介绍

3.1 评价单管理

3.1.1 我的评价单

【我的评价单】展示“待评价”及“历史评价”数据。未评价的数据，点击【待评价】可进入评价。已完成的评价数据可通过【历史评价】进行查看，支持查阅具体评价情况，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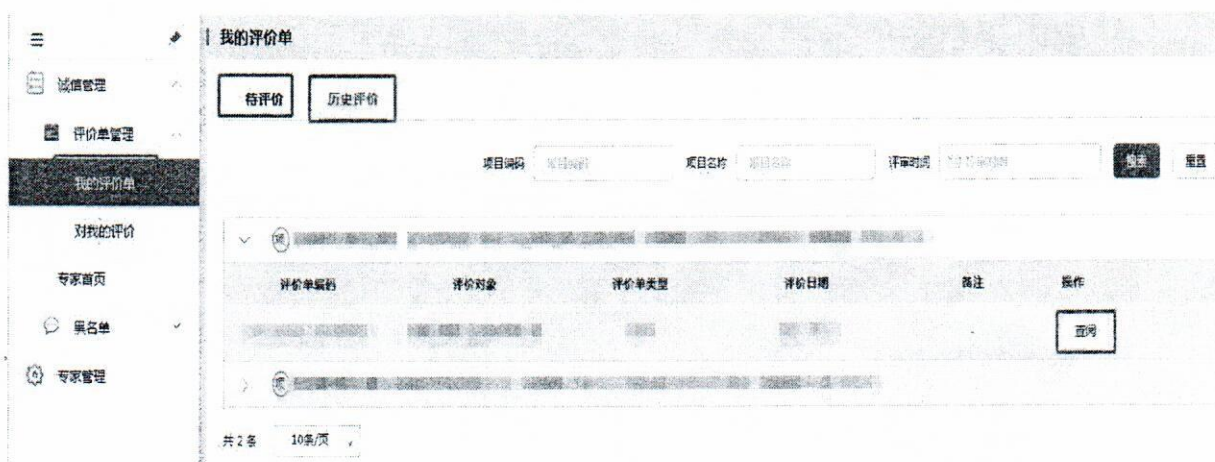


图 3-1

3.1.1 对我的评价

【对我的评价】展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专家的诚信评价情况。支持查阅具体评价情况，如下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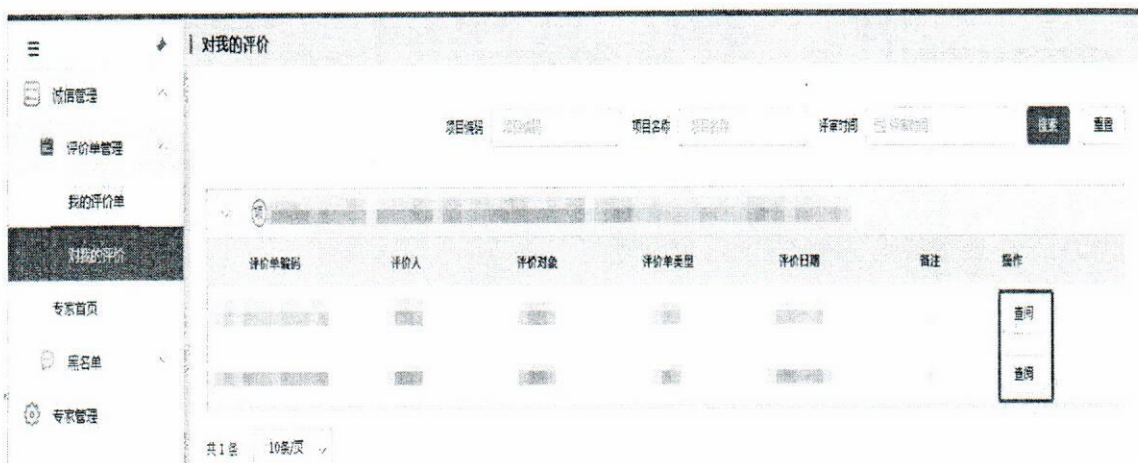


图 3-2

3.1.3 专家首页

【专家首页】以图表形式展示本人诚信评价总体概况，点击左上角【查看我的报告】可查看专家本人政府采购的信用报告情况，如下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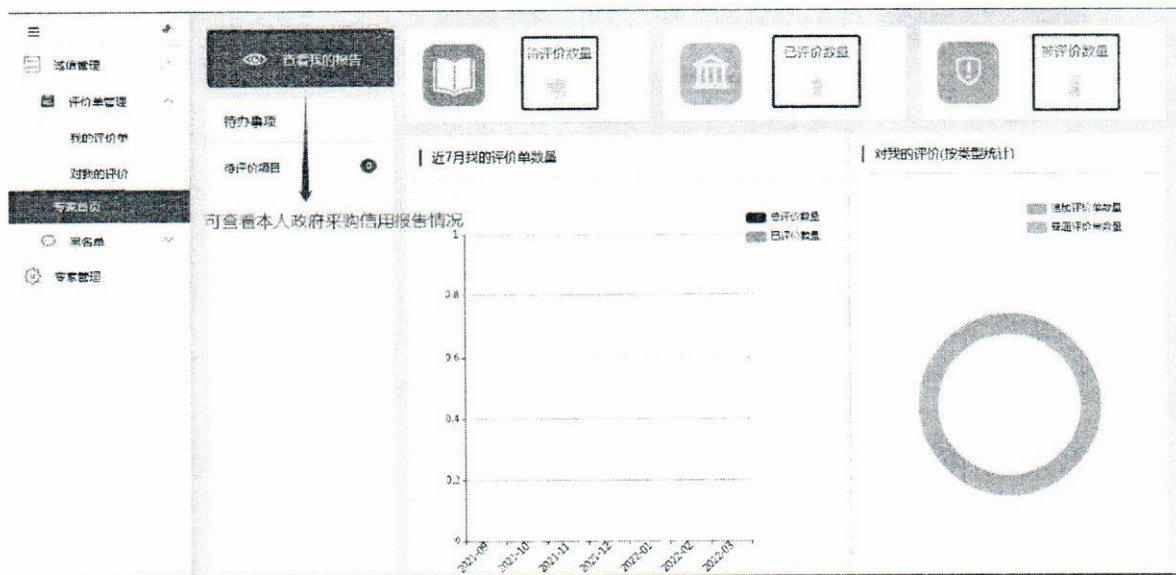


图 3-3

3.2 黑名单

【黑名单查询】提供内蒙古自治区入库供应商失信行为查询功能，数据来源于“信息中国”。可按主体编码、主体名称、法人姓名、年度进行搜索查询。如下图3-4所示：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数据来源部门	失信领域	发布日期	逾期日期	操作
1	91150102MA0K3N1X1G	内蒙古XX有限公司	张三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严重违法企业	2021-06-02 07:56:08		打印
2	91150102MA0K3N1X1G	内蒙古XX有限公司	张三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严重违法企业	2021-07-31 13:56:14		导出
3	91150102MA0K3N1X1G	内蒙古XX有限公司	张三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严重违法企业	2021-07-31 13:56:14		删除
4	91150102MA0K3N1X1G	内蒙古XX有限公司	张三	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企业	2021-06-01 21:56:10		重置
5	91150102MA0K3N1X1G	内蒙古XX有限公司	张三	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企业	2021-06-01 21:56:10		刷新
6	91150102MA0K3N1X1G	内蒙古XX有限公司	张三	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企业	2021-06-01 21:56:10		新增
7	91150102MA0K3N1X1G	内蒙古XX有限公司	张三	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企业	2021-06-01 21:56:10		删除
8	91150102MA0K3N1X1G	内蒙古XX有限公司	张三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严重违法企业	2022-01-20 15:56:29		删除

图 3-4